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资罚字[2018]63号

当事人：董见卫

身份证号：41042219701211651X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阎庄4号

本机关于2018年3月22日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滨湖办事处阎庄村村民董见卫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住宅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在新城区滨湖办事处阎庄村占用阎庄村集体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现场勘测笔录及地类认定说明；3、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4、非法占地现场照片等。

本机关已于2018年6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将非法占用的240.92平方米土地退还阎庄村集体。
2. 限你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40.9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

房屋。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任强 贺永刚

电 话：03752667672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东段

